

嘉義縣鹿草鄉鹿草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109年4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 號函訂定。
- 二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三、關於學生使用行動載具部分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 - (一)攜帶私人的行動載具時，需向教導處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才能攜帶至學校。
 - (二)除教師引導學習或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 - (三)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 - (四)上學期間禁止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。
 - (五)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- 四、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- 五、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，並且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。
- 六、以上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承辦人：陳宏聰

單位主管：王朝興

校長：葉炳成